研發中心與單一國外組織、國內其他學校或企業共同承接之計畫案
（合計前二年年度平均入校收入達二百萬元以上者）

序號	年度	計畫性質(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其他)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合作單位	計畫起始日期	計畫結束日期	實際入校金額

樣張

總計： 0

(前二年年度)平均入校收入： 0

研發中心名稱：

中心主任簽章：

說明：

一、依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研發中心若與單一國外組織、國內其他學校或企業共同承接之計畫案合計前二年年度平均入校收入達二百萬元以上者，另增給獎勵金一萬元。

二、依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所述研發中心與單一組織共同承接計畫案，中心主任須於研發處公告受理期間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頒發獎勵金。